

关于 2022 年度通州区房屋征收（搬迁）上岗人员培训报名的通知

为规范队伍管理和建设，提升从业人员政策业务水平，根据南通市《关于高质量建立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扫黑除恶长效机制的意见》（通住建征[2020]38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对拟于 2022 年度在通州区范围内从事征迁业务的房屋征收服务机构、评估（测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工作。现将有关报名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报名单位及人员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2. 报名上岗人员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一) 新增人员需大专以上学历；

(二) 与所属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三) 在所属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经社保部门鉴证（每季度末机构须提交核对一次）；

(四) 有前科劣迹的须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3. 房屋征收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上限 40 人；专项评估、测绘机构不少于 8 人（其中，专项评估公司申请在本区上岗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少于 3 人）。特殊人员不得超过 20%。

4. 各房屋征收服务机构报名项目经理的参训人员除需满足上述条件，应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具有一定的组

织协调能力。

5.考虑到征收（搬迁）评估工作的特殊性和延续性,对申请报名培训的评估公司做如下规定：

(1)总公司注册地在南通行政区域以外的，除需提供由江苏省住建厅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还需提供注册在南通行政区域内的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江苏省住建厅的备案（证明）。

(2)通过培训的评估公司原则上由企业法人具体负责通州区征迁评估工作,对特殊情况不能直接负责通州区具体工作的在备案时需明确固定通州区负责人(必须持有通州区上岗证),所明确的固定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更换（不可抗力的情形或第二年度不在通州区申请准入的除外）。如中途无故更换的，则该负责人持有的上岗证自动作废，同时该评估公司当年度备案资格自动取消。

(3)对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人员必须领取上岗证，其中资产评估师不得少于2人。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一) 报名时间：12月22日-12月29日，其中：

1.12月22日-12月24日，测绘、评估人员报名；

2.12月27日-12月29日，征收人员报名。

(二) 报名地点：通州区朝阳路21号通州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二楼督查推进科。咨询电话：0513-86029177。

(三) 报名材料：采取单位统一代报名的方式。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新增人员2寸纸质免冠正面彩照，每人2张（照片底

色：房屋征收服务机构人员为蓝底，专项评估、测绘公司人员为白底），照片背面注明姓名、身份证号；

2. 个人信息表（表格、照片一体式彩色打印）、培训报名汇总表，表格中新、老人员分开填报，纸质版（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各 1 份。

五、备注

(一) 2021 年的上岗证在本公司人员无变动的仍持续有效；

(二) 本次培训涉及的其他具体工作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1. 《个人信息表》(信息须核实无误)

2. 《报名汇总表》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

2021.12. 10

附件 1：

个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学历及 职 称		照片 扫描处
身份证 号 码			联系 电话			
单位						
工作 简历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 (章) 年 月 日					
备注						

